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悉，高雄某男性國小教師疑利用其教師及社團導師身分，自94年起陸續對二十餘名未成年男學童進行性交、猥褻及拍攝猥褻或性影像等行為長達近20年，造成被害人身心創傷。校方疑直到112年3月14日經學生舉報始知悉，並發現大多數被害人疑似是在校園內受害。究該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機制是否失靈？校方有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4條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之措施？事涉兒童遭受性暴力、性剝削及受教權益，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高雄市政府、教育部等機關之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8日邀請輔仁大學吳志光特聘教授、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張萍主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游美惠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丘彥南醫師蒞院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復於同年4月16日詢問教育部張廖政務次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戴副署長、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呂政務次長、高雄市政府李副市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吳局長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函請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補充相關說明及卷證到院¹，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高雄市甲國小於112年3月及5月經檢舉，分別知悉各有2名男性學生遭行為人男教師(下稱蘇師)為不當行

¹ 高雄市政府114年7月22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1435685800號函、教育部114年7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4448號函、同年9月3日同字第1140070417號函。

為等情，雖陸續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惟於知悉蘇師之行為樣態及被害者人數後，仍認為學生「無心生畏懼」而未命蘇師請假或暫時予以停聘，持續讓蘇師在校任教，亦未完全隔離與學生接觸之機會，忽視師生權勢不對等關係，未考量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尤其是兒童遭受性侵害後之反應等情，以及蘇師在校對於調查公正性之影響及風險，確有怠失。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不僅未能掌握學校調查處理進度，且未依修正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7條第3項規定，適時監督或提供學校輔導協助，以致蘇師遭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下稱校安通報)後逾3個月期間，仍在校如常任教、未完全阻絕與學生接觸之機會，輕忽學生權益及校園性別事件之嚴重性，核有怠失。

- (一)按修正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7條第3項規定²：「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已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對所屬學校辦理校園安全規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所有調查程序、教育處置及相關作為之督導權責。
- (二)次按教師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等相關規定，教師涉有校園性別事件，學校依教師法審議教師停聘程序與依性平法受理案件程序係本權責分別進行審議，倘教評會依當時接獲檢舉內容進行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

² 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113年3月8日施行)，原規定已移列至112年8月16日修正、113年3月8日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爰予刪除。

暫時予以停聘之必要者，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又，除學校得依教師法規定暫時予以停聘疑似行為人（教師），學校性平會亦得評估並決議中止教師得接觸學生之關係。相關規定如下：

- 1、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一、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5款情形³。二、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⁴。」
- 2、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 3、修正前性平法第23條規定(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為第24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4、修正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113年3月6日修正移列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6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校園性侵害、

³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第5款規定：「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⁴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第2款規定：「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23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三、避免報復情事。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據教育部函復略以，教師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教評會應依教師法第9條第3項規定，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並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審議有無暫時予以停聘之必要：

- 1、學校教評會於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⁵時，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爰另行外聘學者專家並不適用教師法第22條規定。
- 2、又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審議有無暫時予以停聘之必要的判斷或參考基準，應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16號判決意旨，就所得資料（例如：判斷真偽、書面陳述內容情節嚴重與否等），初步判斷該案情節輕重、涉案人有無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
- 3、教評會審查僅須就所得資料，初步判斷對教師之

⁵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評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評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必要處置，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依教育部102年10月31日壹教人(三)字第1020142773號函略以，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保障教師工作權益，學校知悉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評會應審酌相關事證，倘認申請調查(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涉案教師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進行，學校應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核予涉案教師暫時予以停聘靜候調查之處置。

4、教育部於112年9月26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3970A號函，針對教師涉校園性別事件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標準，應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下列情狀：

- (1)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汙蔑/轉嫁責任與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 (2)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 (3)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 (4)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5)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四) 經查甲國小於112年3月及5月分別知悉各有2名學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檢舉後，雖依法進行校安通報，並以公益檢舉方式受理調查及陸續召開3次性平會，惟竟以「蘇師未教授被害人班級，無須調整課務」、「因蘇師未有報復情事，且被害人無心生恐懼情事，師生關係能正常運作」、「目前課堂觀察師生關係能正常運作」、「(略)」、「(略)」等為由，決議蘇師無須請假或暫時予以停聘，(略)，核屬怠失：

- 1、112年3月15日有2名學生告知教師，社團教師藉社團練習「疑似有(略)之情事，經詢問後，二生皆表達不舒服」，該校進行校安通報，並於112年3月22日召開性平會，112年3月31日該校教評會決議暫時不予以停聘。該次性平會決議如下(略)。
- 2、112年5月1日因社工來訪，經訪談後發現C生為社團成員，蘇師藉練習之故，有不當的身體觸碰情形，爰學校進行校安通報。經112年5月3日召開性平會，112年5月17日該校教評會決議同意調查期間無須請假及暫時不予以停聘。該次性平會決議如下(略)。
- 3、112年5月12日經社工通報D生曾被社團教師叫到社團教室，叫D生(略)。經112年5月17日性平會決議，因D生已畢業，與蘇師已無課務及其他接觸，建議調查期間蘇師無須請假或停聘。112年5月31日教評會決議同意調查期間蘇師無須請假或停聘，並建議性平會設立停聘標準為：「若有性侵事件即予以停聘，並若後續『本校』同事件或新事證即建議給予停聘或請假處置。」

4、另查甲國小性平會於112年3月22日即組成調查小組，期間卻未掌握調查進度，且經查甲國小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訪談3名被害人結果，竟認蘇師因社團練習過程中難免發生肢體碰觸，且稱依相關證據尚難認定有性侵害的疑慮云云，而未命蘇師請假等暫時性處置(略)。就本案行為人(即蘇師)刑事責任部分，(略)刑事判決指出，行為人未依師長身分照護受害學生，反仗勢年齡及社會經驗上之優勢，利用教師及社團指導身分，託辭訓練動作而要求被害人等配合，利用被害人等年少慮淺，對於性隱私及性自主判斷能力均未臻成熟，遂為猥褻、性交行為，復拍攝大量被害人性交或猥褻行為電子訊號或性影像，漠視他人之性自主權等語。更何況受害學生已於調查訪談過程中表達「希望教師不要再教這個團了」、「不喜歡」等不舒服感受，且經調查訪談亦可得知蘇師之行為模式有其固定及重複性，甚至已有疑似性猥褻及拍攝性影像等行為，尤其當時經校安通報已有4名疑似受害學生出現，惟該校知悉蘇師之行為樣態及被害者人數等情節後，未予以積極之處置措施，仍使蘇師與學生有持續接觸之機會，亦不利進行被害人清查；而高雄市政府對此僅稱甲國小性平會調查小組進行2次調查訪談，因社團練習過程中難免發生肢體上的碰觸，且依相關證據尚難認定有性侵害疑慮云云，實不足採。

(五)次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明知112年5月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高雄市家防中心)已報檢察官偵辦，卻誤認應配合司法偵查，怠未適時提供學校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爰自接獲通報後逾3個月期間，仍讓蘇師在校如常

任教，且未完全阻絕與學生接觸之機會，顯然輕忽校園性別事件之嚴重性，以及師生間存有權勢不對等關係，處置實屬不當：

- 1、據高雄市政府函復本院略以，該府教育局係於學校112年3月15日通報後，始知悉本案，並於同年3月20日、4月19日函請學校依性平法相關法令辦理。經查該府教育局曾於112年4月19日函請學校說明未暫時予以停聘蘇師之原因，惟該府函復本院表示，因學校說明未發生於一般授課班級及學生，且當時學生並未表示有心生恐懼情事，考量師生關係能正常運作，決議暫時不予停聘，且社團練習已有學務處人員陪同為由，而尊重學校處理方式云云。
- 2、惟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僅因學校以學生未表現出恐懼為由，尊重學校做法，而忽視師生權勢不對等關係、校園氛圍等隱性壓力，亦未考量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以及未成年人因身心發育未臻成熟，本欠缺完全之性自主決定能力。查本案受害人均為國小階段學童，對於身體自主權與同性間身體界線之瞭解原屬有限，更何況本案被害人已明確表示不舒服、不想繼續、不喜歡等情。又，面對性侵害發生，受害者未表現出恐懼、行為如常，可能係生、心理層面之防衛機制所呈現之凍結反應，並非確無創傷。由上可見，相關單位均未具性別平等(下稱性平)意識及了解兒童性侵被害人處境，甚落於「完美被害人」之窠臼而毫無覺察，亦未考量性侵害創傷有遞延效果，恐長久影響被害人，即就受害學童當下反應，率爾認定其等「未心生恐懼」，實有疏失。
- 3、又，後續該府社會局與臺灣○○地方檢察署(下

稱地檢署)112年6月共同召開重大特殊事件跨網絡會議，斯時該府社會局已評估為性侵害案件，且疑似有被害學生遭蘇師性侵猥褻並拍裸照等情，惟該府教育局僅於會議上建議：「學校知悉此事後應該要對蘇師進行職務調整，通常是性平調查期間請假，建議立即召開性平會，讓蘇師以請事假處理靜候調查。」而疏未督導該校掌握調查處理進度，除由性平會命行為人教師請假，亦得由教評會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適時監督或提供學校輔導協助，核屬怠失。

- 4、再且，高雄市家防中心於112年4月接獲通報後，因於被害人晤談過程中知悉蘇師有(略)等行為而評估為性侵害案件，故於同年5月9日陳報地檢署指揮偵辦，並於5月10日由地檢署邀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及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召開網絡會議組成工作通訊群組，期間高雄市家防中心陸續訪談發現，有6名疑似被害學生部分(略)，業經警詢製作筆錄。由此可見，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能全盤掌握學校調查處理進度，然於112年5月10日所召開之網絡會議，應亦可知悉蘇師所涉情節事實早已呈現重大危害程度，則高雄市政府查復辯稱，甲國小及該府教育局直至112年6月由地檢署及高雄市家防中心召開重大事件跨網絡會議時，始知悉蘇師已涉及性侵害情節云云，自難憑採。後續因112年6月重大事件跨網絡會議決議，學校始於112年6月12日召開性平會，要求該師停止到校教學工作，暫停該師職務並靜候調查，該師並於112年6月21日遭司法單位羈押，學校依

教師法第21條規定⁶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5、高雄市政府函復本院時固稱，為配合檢警偵查，經地檢署檢察官指示，偵查期間，社會局、教育局及學校，不可先於檢警偵查前，進行蘇師之行政調查。惟依修正前性平法第30條第6項規定(修正後移列第34條第1項)：「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8條第1項規定(修正後移列第29條第1項)：「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爰即使司法程序進行中，學校性平會仍應進行事實之調查釐清，並積極進行後續性平教育，不受司法程序之影響⁷。

6、據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疏未敏察事件之嚴重性，肇致蘇師仍持續於該校任教，而未依修正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7條第3項規定，適時提供學校相關輔導協助及適法監督，平添校園安全風險，顯有怠失。有關高雄市政府及甲國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時序如下表(略)。

(六)綜上，甲國小於112年3月及5月經檢舉，分別知悉各有2名男性學生遭蘇師為不當行為等情，雖陸續召開性平會及教評會，惟於知悉蘇師之行為樣態及

⁶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⁷ 補充說明(吳志光教授提供)：一、行政處理與司法處理之性質及目的不同。二、性平法基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特性，規範學校於知悉事件後需立即進行通報、輔導、行政協調、增設或改善校園安全等緊急措施，該等行政措施同時影響當事人個人及學校人事、設備。且性平法為期有效救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已於該法第31條第1項明文限定最長調查期限。三、另一方面，申請調查之案件縱使已進入司法程序，但司法手段無法完全滿足維護校園安全、保障當事人受教權及工作權等措施；且司法程序較嚴謹費時，其機動性不如行政程序。四、是以，基於校園自主性，即便申請調查之案件已在司法程序處理中，學校仍應受理，並依據性平法立即為調查處理，並提供當事人適當之協助。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受害者人數後，仍認為學生「無心生畏懼」而未命蘇師請假或暫時予以停聘，持續讓蘇師在校任教，亦未完全隔離與學生接觸之機會，忽視師生權勢不對等關係，未考量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尤其是兒童遭受性侵害後之反應等情，以及蘇師在校對於調查公正性之影響及風險，確有怠失。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不僅未能掌握學校調查處理進度，且未依修正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7條第3項規定，適時監督或提供學校輔導協助，以致蘇師遭校安通報後逾3個月期間，仍在校如常任教、未完全阻絕與學生接觸之機會，輕忽學生權益及校園性別事件之嚴重性，核有怠失。

二、蘇師性侵學生近20年，以本案而言，因現行法令並未規範學校性平會及教評會應外聘專家學者，故主要仍由校內人員組成，因性平專業不足，加以蘇師對外長期塑造良好親切、照顧學童之形象，以致性平會起初多採信任蘇師說法，偏向保障蘇師工作權益，迨接獲通報逾3個月後因蘇師遭羈押才暫時予以停聘，足見現行教師性平事件調查機制，缺乏外部性平專業人才協助，而導致失誤甚明。復以本院長期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發現，發生校園內師對生疑似性別事件時，礙於校園文化氛圍及行為人刻意營造之親和印象，加以學校性平會及教評會多無性平專業人員、又缺乏第三方之專業監督，致涉案教師往往難以暫時予以停聘，顯示校園性別事件確有制度及結構性問題，實有待教育部研謀策進。

(一)按112年8月16日修正前之性平法第9條規定：「(第1項)學校之性平會，置委員5人至21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平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

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平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為委員。(第2項)前項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1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二)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

「(第1項)本會置委員5人至1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一)校長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二)家長會代表1人。(三)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第2項)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3項)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由上可見，教評會之組成，除家長代表外，亦均由校內行政人員或教師組成。

(三)以本案為例，事發時本案學校111學年度下學期性平會，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包含輔導主任、家長會長、教師及學校護理師，共計7人組成⁸，爰除家長代表外，其餘均為校內教職員工，可見該校性平會及教評會仍由校內人員所組成居多。惟因校內人員性平專業度及處理經驗不足，加上因蘇師對外長期塑造良好親切且照顧學童之形

⁸ 112學年度該校性平會則由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執行秘書)、輔導主任(副主任委員)以及教務主任(委員)為行政代表3人，其餘委員分別為教師代表2人、職工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學者專家1人，共9人組成。

象，起初多採信任教師立場，並偏向保障教師工作權益；教育部雖稱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證，而有暫時予以停聘之必要者，教評會仍得以隨時通過暫時予以停聘，然本案學校既未注意性平調查進度，亦未予正視事件對於學生所生之損害，足見現行教師暫時予以停聘機制仍缺乏外部專業人才之介入及協助。

(四)按本院過往調查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樣態，行為人教師多刻意營造態度親善、熱心校務、與學生及家長互動關係良好等形象，使校內同儕對於行為人之異常行為，未能有所警覺，且行為人常鎖定家庭支持系統不足、社經地位低下、身心狀況相對不佳等處於弱勢處境之學生，伺機為侵害行為，更使被害人難以求助，致使諸多類此案件於揭露時，涉案時間往往歷時已久，甚長達十餘載，被害人更是不計其數，相關內容節錄彙整如下表：

表1 本院調查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樣態彙整表

案名	調查報告	行為人樣態	涉案時間
花蓮某國小教師性侵害學生案	本院098教調0054調查報告	行為人利用其擔任體育教練身分，多次於帶隊外出比賽、畢業旅行等機會，對4名未成年女學生為多次性侵害行為。	91至95年間，97年始被揭露。
臺南某高職教師以改運為由性侵害學生案	本院100教調0042調查報告	行為人以改運為由，針對單親、弱勢等未成年女學生為多次性侵害，被害人數多達9人。	96至98年間，98年始被揭露。
臺南某國小教師對學	本院109教調0032調查報告	行為人假藉關心、輔導課務之名義，營造單獨相處空間，並長期試探、	89至107年間，89年間曾遭家長投

案名	調查報告	行為人樣態	涉案時間
生性侵害案		觀察鎖定目標學生，或尋找人際關係不佳或表達能力欠缺之目標為性侵害，被害人數多達14人。	訴，惟因時任學校主管人員私下協調家長不提告而未進行通報處理，殆至108年始由民間團體揭露。
臺中某國中校長性侵害案	本院112教調0041調查報告	行為人任教38年餘且為資優班名師，在地關係良好，曾有學生反映曾被行為人單獨帶上車載回家、留下來晚自習、贈送睡衣等；行為人均利用接送補習、個別課業輔導等理由為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數共3人。	88至95年間，111年始被揭露。
南投某國小校長對學生性騷擾、性侵害案	本院113教調0008調查報告	行為人任教34年餘，被害人提及家長對行為人多抱持年輕優秀、會教學等印象，行為人長期利用家長信任感，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進而為性侵害、性騷擾等行為，被害人數達29人。	83至112年間，112年始被揭露。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查近20年間本院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均長期深獲學生及家長信任，其中不乏曾獲優良教師、甚至任職校園主管多年等，其樣態實有跡可循；惟實務上面對校園內師對生疑似性別事件發生時，礙於校園文化氛圍及行為人刻意營造之親和印象

下，加上學校性平會及其調查小組敏感度不足，復以缺乏外部協助機制，均使行為人教師難以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五)另據國家人權委員會「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專案報告」⁹亦曾提出：「性平事件之發生常被認為是製造麻煩，有損校園或機構信譽，凸顯校園文化重視學校或機構信譽遠勝於學生權益，或教育人員之間因同事情誼而漠視學生權益，致衍生包庇文化的環境、事件遭隱匿或受受害者反遭受性別不友善對待之環境。」該報告並指出政府機關應「建立調查獨立性，強化性平事件處理相關機制」等。再據本院諮詢之學者專家表示略以：疑似行為人教師於教評會幾乎均為無罪抗辯、堅決否認，加上教評會成員為多年同事，且停聘影響教師權益重大，爰倘當事人喊冤，教評會可能很難通過暫時予以停聘，另學校亦忽略當調查程序達到一定程度，學校即可隨時停聘，顯示學校欠缺敏感度、調查小組敏銳度亦不足；曾處理過類似的案件，當時因教師發現有異狀而進行通報，惟學校直至行為人教師遭起訴時，均未停聘，且擔任吹哨者之教師，竟遭其他教師表示不可以害自己的同事沒工作，顯示教師之間存在重視同儕工作權的文化氛圍等語。

(六)由上可見，現行教師法就教師涉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評會成員組成，僅針對業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實或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且經性平會確認有解聘必要等情¹⁰，訂有「學校應另

⁹ 國家人權委員會(114)，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專案報告，督辦委員：張菊芳、田秋堃、蘇麗瓊。

¹⁰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

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之規定。因此，實務上甫經通報或尚未經調查確認涉案情節之案件，均得逕由校內人員組成教評會認定，衍生教評會易受校內同儕壓力影響之疑慮；現類此案件之外部介入或協助機制，僅得透過性平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加以規範執行，惟性平會主要職責為調查事實之認定，對於教師之聘任，仍由教評會為最終決定；究如何確保案件調查階段不受教評會委員心證之影響，得針對行為人教師身分為合適處置、確保學生安全，現行考評制度及法規設計，尚非無疑。縱教育部說明，將再透過每季召開之地方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聯繫會議，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應掌握調查進度，於必要時，立即由性平會及教評會依規定召開會議審議相關暫時性處置，現行規範顯仍無法於已知教師行為存有疑慮之情形下，有效避免學生暴露於受害風險當中，是以教育部宜以本案為鑑，針對校園性別事件所涉之制度及結構性問題澈底研謀精進。

(七)綜上，蘇師性侵學生近20年，以本案而言，因現行法令並未規範學校性平會及教評會應外聘專家學者，故主要仍由校內人員組成，因性平專業不足，加以蘇師對外長期塑造良好親切、照顧學童之形象，以致性平會起初多採信任蘇師說法，偏向保障蘇師工作權益，迨接獲通報逾3個月後因蘇師遭羈押才暫時予以停聘，足見現行教師性平事件調查機制，缺乏外部性平專業人才協助，而導致失誤甚明。復以本院長期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發現，發生校園內

師對生疑似性別事件時，礙於校園文化氛圍及行為人刻意營造之親和印象，加以學校性平會及教評會多無性平專業人員、又缺乏第三方之專業監督，致涉案教師往往難以暫時予以停聘，顯示校園性別事件確有制度及結構性問題，實有待教育部研謀策進。

三、甲國小於112年3月15日進行校安通報後，陸續清查並發現眾多被害人，始持續通報及併案調查，嗣因蘇師於同年6月21日遭羈押禁見，無法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訪談，致使該校性平會遲至隔年(113年)4月間始完成部分調查報告，已逾性平法第36條所規定之調查期限；又本案事發後由高雄市家防中心社工陸續訪談，並發現共24名受害學生，惟甲國小對於其中13位拒絕受訪之受害學生，僅簽署權利義務告知書，卻未進行調查、未依現有事實釐清及提出調查報告即予結案，確有怠失。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未能輔導協助或予以糾正該校，未善盡監督之責，顯已影響受害學生相關權益，核有怠失。

(一)依教育部110年3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07134號函意旨，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所詢案內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學校性平會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倘疑似被害人嗣後願意接受訪談，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學校得依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二)經查甲國小於112年3月15日進行第1案校安通報後，

因蘇師於同年6月21日遭羈押禁見，無法進行訪談，致使該校遲至113年4月間始完成部分調查報告，已逾性平法第36條所規定之調查期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能輔導協助或適時糾正該校，影響受害學生相關權益甚明：

- 1、甲國小於112年3月15日進行第1案校安通報，並於同年5月1日進行第2案校安通報，該校並於同年5月11日前已完成3名受害學生(第1案及第2案)訪談，然因調查過程中陸續知悉被害人，於校安通報後相繼召開性平會，並併案調查，又因蘇師於同年6月21日遭羈押禁見，而無法進行訪談。學校雖曾3度向法院聲請接見，然均未被准許，故前揭2案調查報告遲至113年4月間接獲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後，始由該校召開性平會決議取消併案，並完成該2案之調查報告。
- 2、惟查性平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是以，甲國小自受理前2案調查後，因陸續併案及蘇師遭羈押禁見，造成調查報告遲無法完成，最後卻再以解除併案辦理，導致前2案之調查報告已逾法定期限。
- 3、本院詢據教育部表示，併案調查係由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考量實務之必要辦理，並應依性平法規定辦理展延，倘學校逾性平法第36條第1項所定調查期程時，應由主管機關提供學校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況當時112年5月11日甲國小已針對前2案受害情節完成訪談蘇師，退步言之，該校縱因羈押禁見而無法完成訪談蘇師，高

雄市政府教育局仍應督導學校參照教育部110年3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07134號函意旨，由學校性平會及調查小組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倘嗣後就其他受害學生部分，完成行為人之訪談，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予以重新調查認定事實。

4、據上，甲國小遲未就已調查完畢之事實，依限完成調查報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未依修正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7條第3項規定或修正後性平法第40條第1項規定¹¹，及時提供學校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均已影響受害學生權益。

(三)次查本案事發後，高雄市家防中心社工陸續訪談，以及後續經媒體報導後相關陳情發現，共計有24名學生被害，惟對於其中13位拒絕受訪之受害學生，學校僅請渠等簽署權利義務告知書，卻未進行調查、未依現有事實釐清、未提出調查報告，即予逕自結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能輔導協助或糾正該校，監督機制顯有未逮，核有怠失：

1、依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略以，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

¹¹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¹²。因此，有關疑似被害人不願申請調查時，倘學校經由其他方式（如：偵查或訴訟案件之被害人主張、任何人提出檢舉等）知悉事件，得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

2、經查甲國小進行校安通報共21案(24名受害學生)，其中進入調查訪談程序共10案(11名受害學生)，餘案件因當事人拒絕受訪，學校以權利義務告知書告知其權益。對此，據高雄市政府查復雖稱，因部分受害學生及家長未申請調查，且表示無接受訪談意願，因此無法進行訪談；惟學校皆告知疑似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申請調查，無時效限制，倘若被害人目前因個人顧慮而暫時不提出申請，未來仍可隨時申請調查，並提醒當事人，事件證據可能因時間的經過而無法查明事實，仍鼓勵被害人能夠儘早申請調查，以協助釐清事件真相云云。惟查，實務上雖得依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發展權利義務告知書，然對於經檢舉啟動調查之事件，若有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據教育部查復略以，應依教育部110年3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07134號函辦理，據此，尚不宜逕予結案等語可證，甲國小雖請受害學生簽署權利義

¹² 教育部參採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意旨，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一、2人以上被害人。二、2人以上行為人。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務告知書，並提醒學生相關權益，然未針對現有事實進行釐清、認定並提出調查報告，而逕行結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亦未能輔導協助或糾正該校，自失監督之責，實有怠失。

(四)綜上，甲國小於112年3月15日進行校安通報後，陸續清查並發現眾多被害人，始持續通報及併案調查，嗣因蘇師於同年6月21日遭羈押禁見，無法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訪談，致使該校性平會遲至隔年(113年)4月間始完成部分調查報告，已逾性平法第36條所規定之調查期限；又本案事發後由高雄市家防中心社工陸續訪談，並發現共24名受害學生，惟甲國小對於其中13位拒絕受訪之受害學生，僅簽署權利義務告知書，卻未進行調查、未依現有事實釐清及提出調查報告即予結案，確有怠失。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未能輔導協助或予以糾正該校，未善盡監督之責，顯已影響受害學生相關權益，核有怠失。

四、蘇師早於94年間即有侵害學生行為，惟直至112年學生間討論、才由家長偶然知悉並揭發，犯行橫跨十餘年，多名受害學生遲至112年有人舉發後始理解過去受害經驗並說出案情。又蘇師係於88年自外縣市調入甲國小任教，然案發後甲國小未就蘇師歷來任教或社團指導學生進行全面普查，僅提供在校社團學生名單予高雄市家防中心進行6名學生訪談、針對蘇師任教班級，亦僅抽訪8位學生，且該校未知會83至88年間蘇師曾服務之學校，實難完整發掘潛在受害者，難謂有進行全面性之普查；縱經檢察官查扣蘇師電腦檔案後發現十餘名被害人，惟並非即可取代性平法所賦予學校普查之責任及義務，鑑於本院前曾調查南投縣某國小校長性侵害案件(113教正4)，教育部已針對重大侵害學生人權事件建立專案查察機制，後續宜予落實

並研議法制化，亦應就本案是否應納入查察機制予以檢討研議。另教育部雖已於112年8月16日修正性平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如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學校配合事件普查。惟普查方式及內容缺乏細部指引及規範，且仍限於不同學校均有疑似被害人時，始能進行跨校普查，過往亦多仰賴學校自行辦理，或迫於輿論壓力而為之，且調查內容、作法及形式均不相同，教育部雖於115年1月29日函知各校有關「發掘校園性別事件潛在被害人方式參考指引」，然針對上述問題，仍未澈底解決，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普查機制尚未完備問題，教育部宜持續研謀改進。

(一)教育部於112年8月16日修正性平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明定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之通知責任與被通知學校之配合普查責任：

1、依教育部111年9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5030號函略以，為能有效清查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與事件範圍，行為人如曾服務於不同學校且於不同學校亦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者，應由上開主管機關性平會所組成之調查小組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時間、樣態等，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以鼓勵校園性別事件可能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儘早申請調查或參與調查程序，以利蒐證調查處理釐清真相後，得對該行為人為適法之處置。

2、次據教育部函復本院略以，上開函釋已配合112年8月16日修正性平法第34條第3項規定(113年3月8日施行)修正略以：「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

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其考量係性別事件慣犯經研究，有其固定行為模式，爰以比例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定其範圍，由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及所成立調查小組本權責判斷有普查之必要據以實施，並明定事件管轄學校之通知責任與被通知學校之配合普查責任。至於普查相關規範及指引，經本院114年4月16日詢問教育部相關人員表示，刻由該部召開會議針對普查方式與原則研議中。

- 3、由上可見，性平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之「普查」僅限於調查期間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至於調查同一學校有無其他被害人，據教育部查復本院略以，研議中之普查指引草案已採「舉重以明輕」原則，即同一學校校內亦得實施普查；又校園性別事件實施普查，將影響性平法所規定之調查期程、當事人其他足以辨識身分資料之保密及學校性平會之行政量能，爰仍應尊重學校性平會及所成立調查小組之職權及專業判斷，教育部尊重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及所成立調查小組進行普查之範圍。

(二)惟據本案諮詢之學者專家意見略以，以前是民間單位要求普查，沒有規範，所以學校就用自己的方法。一些媒體矚目的案件，普查後都發現很多受害學生，也有關係人。因為性平法113年3月8日才剛生效¹³，實際的作法教育部尚未規範……普查目前沒有具體的函示，還需要教育部進一步作為，不能只靠輿論壓力等語。本院調查並發現近年部分校園性別事

¹³ 按性平法修法沿革，該法依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8條；除第2條第2項、第3條第2款、第3款第4目、第5條第2項、第7~9、21、29、30條、第33條第2項前段但書、第3項、第37、40、44條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件之普查作法及相關文件，各校調查範圍及所詢事項、調查形式、承辦單位，甚或對性平事件資訊之揭露程度均有所不同，顯見普查仍由地方政府及學校各自為政，未有統一作法或相關準則得以依循，相關情形如下表：

表2 近年校園性別事件普查做法摘要彙整表

事件名	訪談內容	承辦單位	調查形式	有無提及該性平事件資訊
臺南市某國小○姓教師性平案	針對有無遭○姓教師違反性平法第2條對待進行調查	學校性平會	紙本調查附回郵信封	有
臺南市某高職校園性平案	針對108學年度有無受到性相關不舒服對待進行調查	學校學務處	紙本調查	無
屏東縣某高中○姓教師性平案	針對有無遭遇或聽聞○姓教師相關校園性平事件進行調查	學校學務處	提供線上問卷調查	有
臺中市某國中○姓教師性平案	針對就讀國中期間有無受到某位教師性騷擾或性侵害進行調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紙本調查附回郵信封	無
臺南市某國小○姓教師性平案	針對有無遭○姓教師性騷擾、性猥褻、性侵害、性霸凌等行為進行調查	學校學務組	紙本調查附回郵信封	有
桃園市某國小	針對有無遭○姓教師違反性平法	學校學務處	紙本調查附回郵信封	有

事件名	訪談內容	承辦單位	調查形式	有無提及該性平事件資訊
○姓教師性平案	第2條對待進行調查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院諮詢之學者專家提供資料。

(三)復以本案為例，甲國小針對被害人之清查情形，據高雄市政府函復本院如下：

- 1、本案校園性別事件發生地點無涉及他校，當時蘇師亦無於他校服務。
- 2、因蘇師尚在該校任職之特殊性，評估當時尚在社團之學生遭受侵害風險較高，為掌握時效，高雄市家防中心與學校分工，由學校提供在學之社團學生名單，社工配合學校協助訪談。高雄市家防中心協助設計問卷，由學校人員與社工合作進行班級抽訪8位任教班級學生，學習單填寫後檢視未發現有侵害情事。
- 3、學校發放接受調查通知單給當時社團團員家長後，有6名學生由社工協助訪談，當中案情如有不當碰觸者，皆有請學校進行社政及校安通報，再由高雄市家防中心啟動性侵害事件調查，釐清案情及被害者，若有遭受性侵害之情事即時通報，由該中心進行調查處遇。
- 4、有關該校101至111學年度蘇師所指導之社團學生人數（最大值）如下表：

表3 101至111學年度蘇師所指導之社團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社團學生數（最大值）
101	16

學年度	社團學生數（最大值）
102	17
103	25
104	25
105	資料減失
106	26
107	19
108	15
109	23
110	34
111	1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查復資料。

- (四) 由上可見，本案學校當時僅提供在校社團學生名單給高雄市家防中心進行6名學生訪談，針對蘇師任教之班級，僅抽訪8位學生。高雄市政府雖稱，當時為避免打草驚蛇，經檢察官評估後，決定先行鎖定範圍進行初步清查云云，然該師係於88年自外縣市調入本案學校服務，最早於94年即有學生受害¹⁴，又該校平均每學年參與該社團學生人數約20名學生，且蘇師遭羈押禁見後，部分被害人及關係人直至113年4月經媒體披露¹⁵後，始知悉並陸續陳情檢舉，凸顯現行針對校內、外之校園性別事件普查範圍、方式等，如僅依賴學校性平會及其調查小組之職權，能否有效清查並及早釐清真相，仍不無疑慮。
- (五) 次查本案雖經檢察官查扣蘇師電腦檔案後發現十餘名被害人，惟並非可全然取代性平法所賦予學校普查之責任及義務，本案甲國小未知會於83至88年間蘇師曾服務之學校，亦未針對校內相關學生進行普

¹⁴ 參見刑事判決。

¹⁵ 張已廉，高雄狼師涉性侵男童遭押 橋檢發現至少16人受害，中央社，113年4月10日，<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404100360.aspx>。

查；鑑於本案橫跨多年，且被害人眾多，非澈底普查則難以完整發掘潛在被害者，又本院前針對南投某國小校長對學生性騷擾、性侵害案(113教正4)糾正南投縣政府，請教育部督飭南投縣政府檢討改善，教育部並已針對重大侵害學生人權事件(性侵害、不當體罰)建立專案查察機制，要件包含：1. 經媒體、社群或網路披露事件。2.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3. 行為人或被害人為2人以上之事件。教育部允應就本案是否符合專案查察要件應予檢討，並就上開查察機制研議法制化，以落實保護學生權益。

(六)另據本院諮詢之學者專家表示略以：倘學校進行普查，卻未暫時予以停聘行為人教師，恐使學生不敢填答，且行為人教師通常為累犯，全面普查有助於瞭解真相；以前普查尚無規範，爰過往均以民間團體之輿論壓力促使地方政府辦理，普查後可發現許多受害學生或關係人；112年修正公布、113年施行之性平法，已明定全面普查機制，因性平法113年3月8日始生效，實際做法，教育部尚未規範或具體函示，教育部應有進一步作為；現階段性平會調查小組較難相信男性受害，例如：曾發生籃球校隊教練親吻男學生之案件，學校因學生已畢業許久爰予結案，並讓教練赴他校任教，後來又有學生申訴，當時該調查小組亦不知教練為累犯，且學校未告知調查小組已有前案發生，也不願進行普查，造成調查結果依舊不成立等語，顯示無論是不同學校或校內普查，包含普查範圍、內容、方式及流程等，均缺乏明確指引及規範，甚普查範圍仍僅侷限於曾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者，均難進行全面性的普查。直至115年1月29日教育部始以臺教學(三)字第1152800098號函知各校「發掘校園性別事件潛在被

害人方式參考指引」，並建議針對曾經疑似行為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工作機會之學生，以問卷方式逐一普查，然針對上述問題，仍未澈底解決，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普查機制尚未完備問題，教育部宜研謀改進。

(七)綜上，蘇師早於94年間即有侵害學生行為，惟直至112年學生間討論、才由家長偶然知悉並揭發，犯行橫跨十餘年，多名受害學生遲至112年有人舉發後始理解過去受害經驗並說出案情。又蘇師係於88年自外縣市調入甲國小任教，然案發後甲國小未就蘇師歷來任教或社團指導學生進行全面普查，僅提供在校社團學生名單予高雄市家防中心進行6名學生訪談、針對蘇師任教班級，亦僅抽訪8位學生，且該校未知會83至88年間蘇師曾服務之學校，實難完整發掘潛在被害者，難謂有進行全面性之普查；縱經檢察官查扣蘇師電腦檔案後發現十餘名被害人，惟並非即可取代性平法所賦予學校普查之責任及義務，鑑於本院前曾調查南投縣某國小校長性侵害案件(113教正4)，教育部已針對重大侵害學生人權事件建立專案查察機制，後續宜予落實並研議法制化，亦應就本案是否應納入查察機制予以檢討研議。另教育部雖已於112年8月16日修正性平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如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學校配合事件普查。惟普查方式及內容缺乏細部指引及規範，且仍限於不同學校均有疑似被害人時，始能進行跨校普查，過往亦多仰賴學校自行辦理，或迫於輿論壓力而為之，且調查內容、作法及形式均不相同，教育部雖於115年1月29日函知各校有關「發掘校園性別事件潛在被害人方式參考指引」，然針對上述

問題，仍未澈底解決，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普查機制尚未完備問題，教育部宜持續研謀改進。

五、甲國小對於蘇師長期課後獨自接觸男學生、尤其是弱勢學生缺乏警覺及監督，加上學校社團空間位處偏僻、社團巡堂及監督管理機制闕如，肇致未發現蘇師長達十餘年對二十餘名學生之嚴重犯行，況該校早於110至111年間已有學生向學務單位反映被蘇師為不當行為感到不舒服等情，卻因校方均接受蘇師說法，未依法即時通報及調查，使勇於揭發之學生未得到應有保護，甚至蘇師仍得以在校任教、持續傷害學生，確有重大違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雖已針對時任蕭姓校長任職長達7年多均未發覺蘇師犯行，核予記過1次，並對延誤通報之學務人員處以罰鍰，然作為性平事件第一線通報窗口之學務單位，專業判斷明顯不足，迨至112年3月再有學生反映後始進行正式通報，再且本案不只一名教育人員曾聽聞學生反映蘇師行為，卻均未妥處，足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教育人員性別事件通報與處理之監督失靈，以致貽誤案件處理時機，嚴重損及兒少權益，均有怠失。

- (一)修正前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查高雄市政府於113年9月2日委託督學、2名性平會委員組成行政調查小組，於113年6月至7月間訪談6名在職教職員及6名歷任校長，認定甲國小確有以下疏失：

- 1、長期單獨接觸風險：蘇師長期獨自帶領社團活動，缺乏有效監督；社團活動時間（放學後、中午）缺乏其他教職員在場。
 - 2、空間管理不當：社團活動場地多次調整，最終位於較少人經過的區域，增加風險；社團環境凌亂，缺乏有效管理。
 - 3、監督機制缺失：校園巡堂主要集中在上課時間，忽視課外活動時段；缺乏對長期留校教師的有效監督機制。
 - 4、社團管理漏洞：缺乏完善的社團管理機制及紀錄，且無其他輔助或監督機制。
 - 5、教職員警覺性不足：多位教師和行政人員未能察覺社團長期存在的問題；對於蘇師行為（如長時間留校、養小動物、過度親近學生）缺乏警惕。
 - 6、性別意識不足：性平教育可能流於形式；師生互動界限模糊，蘇師與學生的過度親密行為（如頻繁贈送禮物）未引起足夠警惕且缺乏明確的師生互動準則。
 - 7、教師專業發展監督不足：蘇師長期利用教師研習時間進行社團活動，缺席研習課程；學校未有效監督及確保所有教師參與必要的專業發展活動。
- (三)另時任蕭姓校長於接受高雄市政府行政調查時雖表示，蘇師對弱勢學生特別關懷，未曾收到關於蘇師的負面反映，(略)，然經該小組提出懲處建議略以，本案自94年起均有受害學生，惟時任蕭姓校長自任職校長期間，該校發生最多起未滿14歲學生遭蘇師性侵害事件，蕭校長身為學校最高管理者，在任職期間，未能發現長期存在的嚴重違法行為及未能落實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且未建立有效的預防及處理機制，失職行為導致多名未成年學生遭受長期性

侵害，身心受到嚴重傷害，於其任期內共計12件，學校聲譽及公信力遭受重創，可能引發更廣泛的社會問題及公眾不信任，情節嚴重，蕭校長失職行為建議予以記過處分。經據高雄市政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針對蕭校長長期沒有發現學校狀況時間長達7年多，受害學生也最多，蕭校長予以記過行政懲處。

(四)此外，依高雄市政府行政調查結果略以，學校教師得知學生反映遭受疑似不當對待後，未能依法立即通報學校權責人員，亦未追蹤案件後續處理情形，恐導致事件未獲適當處理，似潛在地延誤對學生的保護，建請高雄市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審議，討論該校教師是否違反通報義務。經高雄市性平會調查發現，111年間曾有學生反映蘇師有要求(略)而感覺不舒服，惟本案學校生教組組長以為蘇師要給學生套量衣服，因而沒有通報；學務主任以為蘇師要求學生(略)的目的是要買衣服給他，反逕向蘇師詢問查證，導致事件遲至113年4月學校始因陳情知悉進行通報；另名學生家長於112年3月初即向班級導師反映蘇師疑有(略)情形，惟其班級導師於知悉後沒有立即通報，而是先觀察，直到學生再次反映，始向學務主任進行通報，以上均已經高雄市政府裁罰在案。高雄市性平會歷次針對本案決議裁罰情形如下：

- 1、113年12月20日高雄市性平會決議，學校生教組組長當時以為蘇師要給學生套量衣服，因而沒有通報，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平法案件裁罰基準」¹⁶之附表，延誤通報168小時以上，

¹⁶ 修正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平法案件裁罰基準」附表略以，違反性平法第21條

應裁處新臺幣(下同)12萬元，惟考量受裁罰人違反性平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蘇師違反校園性別事件之首案亦有通報，及受裁罰人坦承過錯且態度亦稱良好，故減輕裁罰至6萬元。

- 2、114年3月31日高雄市性平會決議，學校學務主任以為蘇師要求學生(略)的目的是要買衣服給他，身為學務主任未於24小時內通報，反逕向蘇師詢問查證，導致事件遲至113年4月11日學校始因陳情知悉進行通報，延遲達168小時以上，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平法案件裁罰基準」之附表，裁罰12萬元。
- 3、114年3月31日高雄市性平會決議，學校班級導師於知悉後沒有立即通報，而是先觀察，直到學生再次反映，始向學務主任進行通報，延遲通報98小時，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平法案件裁罰基準」之附表，原應裁罰9萬元，考量受裁罰人違反性平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受裁罰人坦承過錯且態度尚稱良好及未來當不致再犯，予以減輕處罰至3萬元。

(五)惟查，學校學務單位作為性平事件第一線通報窗口，對於學生反映之事項，專業判斷明顯不足，以致貽誤案件處理時機，凸顯高雄市政府對教育人員性別事件通報與處理之監督失靈，又高雄市政府雖已對上述延誤通報違失之人員進行行政調查並處以罰鍰，然該調查訪談多名學校人員，其中多有在校服務數年之資深教育人員，調查發現不只一名教育人

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高雄市主管機關通報。……一、同一案件：(一)延誤未滿24小時：3萬元。(二)延誤24小時以上未滿72小時：6萬元。(三)延誤72小時以上未滿120小時：9萬元。(四)延誤120小時以上未滿168小時：12萬元。(五)延誤168小時以上：15萬元。

員曾聽聞學生表達蘇師要求學生為不當行為、特別關心弱勢及男性學生、留校時間長等情，卻未有任何教育及主管人員有所警覺並即時採取督管措施，嚴重損及兒少權益。教育部允應督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面清查以確實釐清責任歸屬。

(六)綜上，甲國小對於蘇師長期課後獨自接觸男學生、尤其是弱勢學生缺乏警覺及監督，加上學校社團空間位處偏僻、社團巡堂及監督管理機制闕如，肇致未發現蘇師長達十餘年對二十餘名學生之嚴重犯行，況該校早於110至111年間已有學生向學務單位反映被蘇師為不當行為感到不舒服等情，卻因校方均接受蘇師說法，未依法即時通報及調查，使勇於揭發之學生未得到應有保護，甚至蘇師仍得以在校任教、持續傷害學生，確有重大違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雖已針對時任蕭姓校長任職長達7年多均未發覺蘇師犯行，核予記過1次，並對延誤通報之學務人員處以罰鍰，然作為性平事件第一線通報窗口之學務單位，專業判斷明顯不足，迨至112年3月再有學生反映後始進行正式通報，再且本案不只一名教育人員曾聽聞學生反映蘇師行為，卻均未妥處，足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教育人員性別事件通報與處理之監督失靈，以致貽誤案件處理時機，嚴重損及兒少權益，均有怠失。

六、此案凸顯有些教師未具性平意識及性平事件處理之專業與經驗，致未能及時發覺並處置潛藏校園多年之狼師。現行就校園主管人員之性平教育知能等相關訓練，多著重於法規重點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之介紹，乏於透過去識別化案例及態樣之研議，增加校園主管人員對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以及對兒童性別權益之具體認知。教育部允應定期蒐整校園性別事件案例

並強化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各級學校均知悉過往校園性別事件之具體樣態，系統性提升學校人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警覺及判斷力。

- (一)111年8月教育部性平教育白皮書2.0已指出：「目前各級學校性平會偏重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無法挹注充分心力與資源落實及改進性平教育。針對性平會相關人員之性平教育及事件防治相關知能之教育訓練，成效不易評估」、「中央、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平相關業務單位缺乏直向及橫向聯繫與交流，下情不易上達，經驗分享及傳承受限。」
- (二)以本案為例，蘇師於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時，因長期課後獨自接觸男學生，且尤其是弱勢學生，加上學校社團空間位處偏僻、社團巡堂及監督管理機制闕如，以及教職員缺乏性平意識及警覺與敏感度等因素，肇致蘇師長達十餘年對二十餘名學生之犯行均未被發現：
- 1、據本院詢據高雄市政府表示，因本案蘇師平常很照顧兒少安置機構的孩子，學生常圍繞在蘇師身邊，因此校內教職員工不易察覺蘇師之行為；且因受害學生與蘇師為同一性別，學校教職員工缺乏對同一性別亦可能發生校園性別事件的敏感度等語。
 - 2、又，本案學校對於社團管理不足，如社團空間安排於偏僻角落、缺乏社團輪值巡堂制度、任由教師長期單獨要求學生留校，卻毫無所悉等，亦未能落實校園安全空間危險地圖定期盤點及更新。
 - 3、查本案受害學生至少二十餘名¹⁷，其中包括部分

¹⁷ 依起訴書所載，行為人(即蘇師)所為犯行共計16名被害人；另依校安通報資料計有24名被害人。

兒少安置機構學童，較一般學生更欠缺支持及求助資源。此外，高雄市政府亦自承蘇師平常很照顧兒少安置機構的孩子，學校教師亦對於蘇師行為(如長時間留校、養小動物、過度親近學生、頻繁贈送學生禮物等)亦缺乏性平意識及警惕，顯見校內教職員工長期知悉蘇師對處於弱勢處境之學生尤為關注，卻疏未敏察其行為意圖。

4、以上均凸顯一般教師未具相關性平事件處理專業及經驗，亦缺乏性平意識及警覺與判斷力，致未能及時發覺潛藏校園多年之狼師。

(三)次據教育部函復略以，為提升學校教育領導人員性平意識及專業知能，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校長主任儲訓班及在職班，均納入性平教育為主題之專業研習課程，例如：國中小校長及主任儲訓班，分別開設「性平意識與事件處理」4小時課程，近3年分別培訓334人、764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辦理6梯次25門課程，包括「性平意識培力」、「性平教育議題的課程領導推動實務」、「國際性平教育發展趨勢」、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等，近3年共211人。另國教署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宣導性平教育業務資源訊息。惟查教育部函復本院有關上開課程教材顯示，此類短期、集中且專為主管設計之訓練課程，尚且未納入實際案例研討。又據該部函復略以，為積極落實學校人事主管、人員性平意識及提高性別敏感度，114年度一般學校人員每人每年應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至少2小時，實際承辦性平業務之各級人事人員，就性平三法、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申訴處理流程及實務案例研討等課程，需上滿9小時之專業知

能研習。以上足見對於基層教育人員，現行相關培訓仍多限於法規、行政流程等介紹，缺乏對實際發生之校園性別事件進行認知教育，使基層教育人員難以詳悉校園性別事件之實際樣態，遑論能於第一時間敏察校園性別事件。

- (四)鑒於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肩負培訓我國教育行政領導人才之重責，無論針對新任校長、主任或在職教育人員，均應把關此類人員面對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並持續增能，亦應確保所有教育從業人員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實際樣態，均有相當程度之認知，得於第一時間敏察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避免疏漏。復以本院長年調查此類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報告，並據國家人權委員會「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專案報告」¹⁸亦指出：「性平事件仍在校園發生，應強化性平教育，並以校園性別議題的理解與加強教育人員的性別敏感度為優先」，建議：「建立校園性平案件的數據統計分析及案例彙編」、「充實師資培育及職前的性平課程」、「應依職別實施性平專門課程」、「運用實例加強學生的性平教育」等，均可作為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行政主管人員研習之實際案例參考，並研擬有效機制以確保各級學校均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之具體樣態，強化設身處地之真實感，茲統整本院歷來調查相關案例如下表。

¹⁸ 同註腳50。

表4 本院調查校園性別事件缺失之案例摘錄

案名	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
花蓮某國小教師性侵害學生案	本院 098 教調0054 調查報告	該校校長明知有教師性侵害女學生，卻只有訓誡該名教師，並未進行調查或通報，怠於管理，無視該名教師對學生持續加害，漠視受害學生的權益。該校相關人員除數度未依規定通報外，也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不適任教師，致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
臺中某國小教師性侵害學生案	本院 099 教調0034 調查報告	該校校長及學務主任知悉該校教師涉嫌對男童多次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未依法令通報，後因迫於媒體即將披露始為通報，已逾法定通報期限；且故意將性侵害事件通報為「脫褲子等不雅行為」的性騷擾事件。校方未製作申訴書面紀錄，且阻隔性平會調查小組與受害學生及家長見面的機會，影響被害人陳述及請求調查證據的權利。另教師一再利用午休、上課時間，強制猥褻男學生，凸顯校方未落實巡堂及校園安全管理之嚴重疏失。
臺南某高職教師以改運為由性侵害學生案	本院 100 教調0042 調查報告	該教師多次於導師辦公室性侵害不同女學生並拍攝不雅照片，亦於上課時間將學生載到校外旅館性侵害並拍攝不雅照片，造成學生身心受創。此外，該校校長除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及辦公室與門禁管理，導致教師利用校長校務及管理之疏失，長期性侵多名女學生，亦任由導師塗銷缺曠課紀錄，致家長無法防範或知悉學生情況。該校既未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或將相關規定公告周知，對校園空間安全檢視亦未確實執行。
南部某特教學校學生性侵害案	本院 101 教調0038 調查報告	該校發生164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及加害人各約90位。計70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87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另未依法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者，共有44件未調查未處理，2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發生地點遍及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該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案名	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
南投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案	本院 107 內調0051 調查報告	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鉅。
桃園某黃姓教練性騷擾、性侵害案	本院 108 教調0047 調查報告	該教練涉嫌性侵害7位學生，性騷擾2位學生。該校導師及其他教練因親見或經由學生、家長或其他老師陳訴，知悉教練疑有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卻未依法通報。另該校針對檢舉或申請調查之案件，竟通知家長填寫撤回申請調查同意書，並僅對其中2名男學生進行調查，對其他20餘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處理。
臺南某國小對學生性侵害案	本院 109 教調0032 調查報告	該教師於兩所國小任教期間曾對31名學生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該名教師擔任臺南市某國小四年級導師，以其教導健康教育為由，要求該班女學生逐1或3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之音控室內，脫褲、撫摸下體或要求學生坐在教師大腿上。校長知悉後交辦予該校主任調查處理，但學校卻未依法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該教師於後續任教國小期間，共計23名女學生受害，地點包括班級教室、電腦教室及游泳池更衣室等。
臺中某校長性侵害案	本院 112 教調0041 調查報告	該校長在某國小辦公室、某國中教室、電腦教室等處，性侵害學生屬實；利用補習班教室、假日的訓導處、過夜出遊房間，對學生性侵害屬實；在國中教室、車上，利用導師職務之便，進行個別課業輔導時，對學生言語與肢體騷擾，經性平會認定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本案遭揭露後，行為人知悉自己遭檢舉，仍持續騷擾其家人及相關證人，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惡性重大。
南投某國小校長對學生性騷	本院 113 教調0008 調查報告	該校校長擔任教職逾34年，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29人，導致其任教之學生身心嚴重受創，且犯後態度不佳，干擾調查、

案名	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
擾、性 侵害案		意圖掩蓋事實。此外，多名資深教育人員知悉卻未依法通報處理，導致一再錯失處理時機造成多人受害，顯示校園性別事件監督機制嚴重失靈。

資料來源：本院調查報告、摘錄自國家人權委員會「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專案報告」。

(五)據本院詢問教育部相關人員表示，將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將個案案例化，包括案例、流程納入教材等語，爰後續有待教育部督導所屬加以落實。復據本院諮詢之學者專家亦指出性平教育培力扎根問題，併請教育部會同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議參酌，摘述如下：

- 1、實務上學校人事人員常有誤會曲解性平法令問題，
對學校相關法令了解程度不高，且很少辦教育訓練。加上偏鄉學校許多教師是兼辦的，甚至很多學校共用1位人事人員。很多人事人員並非常駐於教育界，但因人事一條鞭且公教不分，常忽略教育人事人員需久任且專精。
- 2、部分人事主任原於公部門人事單位任職，對於較為嚴格之性平法不熟悉。建議於學校任職之人事人員應受學校性平法令之教育訓練。
- 3、教育部性平會有課程教學組，可要求國家教育研究院納入實際案例於課程中，並由教育部性平會追蹤。

(六)綜上，此案凸顯有些教師未具性平意識及性平事件處理之專業與經驗，致未能及時發覺並處置潛藏校園多年之狼師。現行就校園主管人員之性平教育知能等相關訓練，多著重於法規重點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之介紹，乏於透過去識別化案例及態樣之研議，增加校園主管人員對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以及對兒童性別權益之具體認知。教育部允應定期

蒐整校園性別事件案例並強化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各級學校均知悉過往校園性別事件之具體樣態，系統性提升學校人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警覺及判斷力。

- 七、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揭示國家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而本案受害兒童竟於國家提供之義務教育場域，遭受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之教師侵害，原應守護兒童權益之國家實責無旁貸。查本案蘇師對多名男性學童為性猥褻、拍攝性影像等行為，業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迄今僅有3名受害學生請求國家賠償，爰高雄市政府既已協助國家賠償先行程序，允宜落實相關權益告知並提供受害學生相關法律諮詢資源等協助。又目前針對基層學校管理措施，以及教育人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行為，有否不法侵害兒童權利及國家賠償協議是否成立，欠缺案例整合及相關法律資源協助機制，目前是類案件以懲處涉案教師為主，然受害學生受限於傳統觀念，身心創傷往往需要長期修復與治療，更有個別化諮商、治療處遇及更多資源挹注之必要，極易造成家庭嚴重負擔，國家賠償成立與否，實攸關受害學生能否取得充足資源，進行後續創傷復原。鑒於學校教師對學生之性騷擾、性猥褻及性侵害案件請求國家賠償已有前例可循，教育部允宜針對歷來師對生侵害之國家賠償案件進行通盤審視、蒐整相關案例，並研議建立後續賠償、補救甚或代位求償機制，協助受害學生之創傷治療與復原。

- (一)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第2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

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第3條第3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是以，國家本應對兒童權益負有保護責任，且應針對與提供照顧、保護兒童服務之相關機構，負有監督管理之責。查我國自103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故有關我國兒童權益維護相關事項，自應遵循兒童權利公約規定。

(二)按憲法第24條已揭示，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次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三)據高雄市政府查復，本案蘇師於行為時乃公立學校教師，自應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又蘇師之犯行業經起訴及判決有罪在案¹⁹，是以該等受害學生之自由或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揭櫫甚明，惟本案自113年5月至114年6月僅有3件受害學生提起之國家賠償請

¹⁹ 本案業經地檢署提起公訴，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112年度侵訴字第34號)，經114年7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72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依起訴書所載，行為人(即蘇師)所為犯行共計16名被害人；另依學校校安通報內容計有24名被害人。

求案件，其中2件分別經協議賠償各8萬元及7萬元。
另1件因兩造無共識，致協議不成立：

- 1、據高雄市政府查復略以，蘇師係藉由其身為賠償義務機關教師及社團老師之身分與權勢地位，藉指導或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機會，命令或製造獨處情況以發生不法情事，則其所為與擔任教師職務之教學活動間有直接、內在、密切關連性，屬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且蘇師對學童為拍攝性影像之行為，亦經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爰賠償義務機關審認蘇師對請求權人所為之拍攝性影像，致其受有損害，符合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構成國家賠償責任，爰與請求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進行協議。
- 2、然因請求權人等3人請求金額為170萬元，與賠償義務機關審認之賠償金額為9萬元，雙方金額落差過大，請求權人等3人無意願調降請求金額，雖經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認構成國家賠償責任，惟因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等3人就損害金額部分無法達成共識，爰同意賠償義務機關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予請求權人等3人。相關歷程彙整如下表(略)。
- 3、另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政府有否協助本案受害學生提出訴訟或國家賠償請求，該府函復表示，已設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該府與律師公會合作設置法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市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另本院詢問該府相關人員表示，國家賠償請求程序中，該府屬於溝通角色，提出訴訟前之先行程序係由學校進行協調、提供相關判例作為佐證，並由該府協助學校、被害人家屬進行溝通等語。因前開受害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國家賠

償請求之相關歷程，受害學生及學校對於應賠償金額顯有落差及歧見²⁰，對學校應負擔之責任亦無共識。針對協議過程，高雄市政府稱：「學校係委託律師事務所代為協商，主要是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即拍攝未成年性影像之犯罪行為』查詢相關判決，未特定犯罪行為人為教師……從而援引對學校較有利之判決予請求權人參考。」並於後續協議不成立後，發予受害學生協議不成立證明書，恐難認有發揮協助受害學生及學校間溝通協調之功能。

4、此外，詢據高雄市政府有否告知並協助受害學生請求國家賠償權益等，該府僅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辦理調查事宜，提供雙方當事人調查報告處理結果，並提醒得依法提起申復，如有請求國家賠償，將盡力予以協助；另本案受害兒少並非該市監護個案，故告知兒少法定代理人相關民事賠償與犯罪被害人保障權益，由其評估聲請，該府社會局提供相關協助等語。因此，高雄市政府既認其為溝通角色，協助受害學生及學校進行國家賠償先行程序，允宜落實相關權益告知並提供受害學生相關法律諮詢資源等協助。

(四)惟查本案被害人接受校園輔導服務情形，多數未接受心理輔導之專業介入，甚有部分家長表示不願受訪、拒絕通知所屬學校等，茲綜整被害人輔導情形如下表(略)。

(五)鑒於本案被害人多達20餘名，且多數未接受心理輔導專業服務，後續恐面臨創傷復原之困境，尤需必

²⁰ 請求權人提出應賠償金額分別為受害學生本人70萬元、其法定代理人各50萬元，合計170萬元；學校於協議會議中主張應賠償金額分別為受害學生本人5萬元、其法定代理人各2萬元，合計9萬元。

要資源之協助；是以國家賠償得否成立，攸關後續被害人得否取得必要資源。惟本院詢據教育部有關全國學校師對生校園性別事件之國家賠償請求案件統計數量，據該部查復，110至113年該部所屬學校共有3件國家賠償請求案，尚無協議賠償通過案件；110至114年8月為止，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及嘉義市共7縣市，曾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案件，共計12件；其中協議通過者僅2件²¹，另經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者)經法院判決賠償者共計5件，金額為8萬至145萬餘元不等。再者，公立學校教師對學生性騷擾、性猥褻及性侵害案件請求國家賠償已有前例可循，例如1名國小狼師性侵案，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要旨略以：「自105年10月起至106年6月於A女畢業前，對A女所為不當交往及猥褻行為，與其擔任教師職務之教學活動間有直接、內在、密切關連性，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國小就此部分應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²²嗣經本院諮詢之學者專家指出略以：以往國家賠償事件著重在學校有顯然行政疏失，……但近期1名國小狼師性侵學生案，判決認定學校教師利用執行公務之便、與職務有緊密性關聯，符合國家賠償要件，爰學校不一定要有重大過失才能啟動國家賠償程序等語。

(六)由上可知，是類案件於國家賠償訴訟之爭點，已非僅著重於管理單位之顯然行政疏失，亦關注行為人之不當行為與其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行為有無密切

²¹ 即本案學校之其中2名被害學生。

²² 參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國字第1號民事判決。

關聯，相關沿革殊值教育部妥予研析，並參考彙整地方政府過往案例，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審酌參考。次據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在認定賠償部分，教育主管機關會針對類此個案，與地方政府進行協商，如果侵害成立，機關確實負有責任，中央機關可以表態、找地方政府商談，該部將蒐集相關案件，請地方政府提供案例，包括國家賠償案件、後續賠償及補救措施，後續將持續蒐集各地方政府處理教師對學生校園性別事件之國家賠償請求件數，並規劃於相關會議，請曾處理國家賠償請求之地方政府就處理機制進行說明等語。查目前有關師對生侵害之國家賠償案例（包括後續賠償、補償措施），以及如何協助被害人並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資源等情，目前尚缺乏案例參考及相關指引，甚需仰賴被害人自行連結相關資源，且尚有請求時限問題；本院諮詢之學者專家即指出略以，國家賠償時限規定嚴格，事發5年內以及得知可請求起2年內，很多師對生性侵害案無法請求，因為時效消滅等語。顯見現階段是類案件被害人依循國家賠償法請求相關補償，仍有諸多困境。

- (七)按類此案件之國家賠償成立與否，實與被害人得否取得必要資源，以進行後續創傷復原之相關處遇有直接關係。查本案高雄市政府後續僅轉介2名受害學生接受專業心理師輔導，餘多僅限於校園輔導系統內之晤談；惟本案受害學生多達二十餘名，顯見現國家資源介入協助仍屬有限。依據本案諮詢之學者專家指出略以：受害者隱忍多年，可能影響自信、認同、同儕人際社會關係、親密信任關係等之發展，或罹患焦慮症、憂鬱症、創傷後壓力症、解離症等精神疾患，以及在生活或學校之適應有困擾等。爰

此，被害人於受害後接受相關諮商、治療等，確有其必要性。而現行由國家提供之性侵害相關扶助措施，多仍回歸各地方政府家防中心（或相同編制機關），所提供之資源、補助等均不盡相同；縱有衛福部補助辦理全國性之性創傷復原中心，仍有其申請、使用上之限制²³。又本案均係男性被害人，數名家長於學校告知相關權利義務時明確拒絕受訪、拒絕告知學生現就讀學校；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指出略以：男性遭受的性侵害案件較難以察覺或調查……現階段我們調查小組比較難去相信男性受害；關於男性受害，很多父母無法接受兒子被性侵，因為覺得很丟臉，會拒絕調查、社工進入；但這些作為對孩子都是2度傷害……我們需要更多正面的例子，讓父母知道還孩子公道、提供資源對孩子才是真正的幫助。益徵是類被害人受限於傳統觀念，更難以求助、使用相關資源更為不便，實需長時間陪伴介入，更有個別化諮商、治療處遇及更多資源挹注之必要。

(八)是以國家賠償亦攸關後續被害人得否有充足資源進行至關重要之創傷復原處遇，鑒於類此國家賠償案件多涉及基層學校管理疏失、教育人員執行職務及行使公權力行為之認定等情，有待教育部進行通盤檢視、蒐整國、內外相關資料及案例並針對被害人面對現行法令及實務執行困境研謀策進²⁴。

²³ 依本院約詢衛福部相關人員表示，受害之未成年兒童主要仍由家防中心保護性社工提供協助；因性創傷案件會有創傷遞延的效果，成年之後如有需要協助，仍可向性創傷復原中心求助。

²⁴ 另澳洲政府曾於2013年成立皇家調查委員會針對機構兒童遭受性侵問題進行調查，並於2018年建立「國家補償計畫」(National Redress Scheme)之非訟補償機制，提供補償金(補償金視受害態樣約折合新臺幣約21萬至320萬元不等)、免費心理諮商輔導資源(至少20小時)及要求相關機構做出回應或道歉等，其相關經驗作法，亦可供教育部參酌。資料來源：<https://www.nationalredress.gov.au/>。

(九)綜上，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揭示國家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而本案受害兒童竟於國家提供之義務教育場域，遭受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之教師侵害，原應守護兒童權益之國家實責無旁貸。查本案蘇師對多名男性學童為性猥褻、拍攝性影像等行為，業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迄今僅有3名受害學生請求國家賠償，爰高雄市政府既已協助國家賠償先行政程序，允宜落實相關權益告知並提供受害學生相關法律諮詢資源等協助。又目前針對基層學校管理措施，以及教育人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行為，有否不法侵害兒童權利及國家賠償協議是否成立，欠缺案例整合及相關法律資源協助機制，目前是類案件以懲處涉案教師為主，然受害學生受限於傳統觀念，身心創傷往往需要長期修復與治療，更有個別化諮商、治療處遇及更多資源挹注之必要，極易造成家庭嚴重負擔，國家賠償成立與否，實攸關受害學生能否取得充足資源，進行後續創傷復原。鑒於學校教師對學生之性騷擾、性猥褻及性侵害案件請求國家賠償已有前例可循，教育部允宜針對歷來師對生侵害之國家賠償案件進行通盤審視、蒐整相關案例，並研議建立後續賠償、補救甚或代位求償機制，協助受害學生之創傷治療與復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三及五，提案糾正甲國小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調查意見二及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督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七，函請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研處見復。

調查委員：田秋堃

張菊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